

高等院校经济学·管理学“十三五”规划教材

GAODENG YUANXIAO JINGJIXUE · GUANLIXUE SHISANWU GUIHUA JIAOCAI

高等院校经济学·管理学
“十三五”
规划教材

经济法

刘次邦 主 编

JINGJIFA

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
陕西人民出版社

高等院校经济学·管理学“十三五”规划教材

经济法

刘次邦 主 编

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
陕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刘次邦主编. —西安: 陕西人民出版社,
2016

高等院校经济学、管理学“十三五”规划教材
ISBN 978 - 224 - 12085 - 1

I. ①经… II. ①刘… III. ①经济法—中国—
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96546号

高等院校经济学·管理学
“十三五”规划教材

经济法

主 编 刘次邦
责任编辑 李俊宏

封面设计 白明娟
版式设计 白明娟

出版发行 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 陕西人民出版社
购书电话 (029) 87216020 87216756
地 址 西安北大街147号
邮政编码 710003
经 销 陕西省新华书店
印 刷 西安印刷包装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3.5
插 页 2
字 数 550千字
版 次 2016年12月第1版 2016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5000
书 号 ISBN 978 - 7 - 224 - 12085 - 1
定 价 45.00元

**GAODENG YUANXIAO JINGJIXUE • GUANLIXUE SHISANWU
GUIHUA JIAOCAI**

前言

市场经济在一定意义上是法制经济。经济法自 20 世纪 70 年代末在我国兴起以来,得到了迅速发展,特别是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人们的经济法律意识不断增强,依法管理社会经济活动,实现依法治国,已成为全社会的共识。因此,提高广大经济、管理工作者的依法办事的意识和能力,就成为时代发展的必然要求。同时,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的不断完善,也要求高等院校的经济学、管理学专业培养出通晓市场经济法律基本理论和基本制度,能够自觉依法办事的新型经济、管理人才,以适应市场经济对复合型人才的需求。

为使经济、管理类专业学生能够较全面地掌握我国调整市场经济关系的法律制度,我们在总结长期教学经验的基础上,根据经济、管理类专业学生的知识结构和特点,编写了这本教材,以适应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专业经济法教学需要。本书在保持经济法学学科体系完整性的基础上,融入了民商法相关法律制度,如法人、所有权、代理、时效和合同法等内容,以弥补学生民商法基本知识的不足,增强教材的应用价值和信息含量。

本书基本结构如下:第一编经济法基本理论、第二编经济组织法、第三编市场管理和市场行为法、第四编宏观经济调控法、第五编仲裁法和诉讼法。

本次修订力求反映国家最新立法和学术界的最新研究成果,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对本书进行了修正和部分章节重新撰写。撰写分工如下(按各章顺序):刘次邦(西安交通大学)第 1、2、7、20、21 章;陈思思(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第 3、14 章;高明侠(西安交通大学)第 4 章;单杰(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第 5、11 章;王鹏(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第 6、22 章;吴关龙(西安交通大学)第 8、18 章;鲁璐(西安财经学院行知学院)第 9、17 章;王玉革(西安交通大学)第 10 章;祝建辉(西北工业大学)第 12、13、16 章;刘星(延安大学)第 15、19 章;白丹(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第 23、24 章;王继红(西安交通大学)第 25 章。主编刘次邦,副主编刘星、吴关龙、单杰;主编统稿。

最后,对本书出版和发行工作给予大力支持和关心的陕西人民出版社和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表示诚挚谢意。

编写组

201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编 经济法基本理论	(1)
第 1 章 经济法概述	(1)
§ 1. 1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
§ 1. 2 经济法的历史与现状	(5)
§ 1. 3 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	(9)
第 2 章 经济法律关系	(12)
§ 2. 1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12)
§ 2. 2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14)
§ 2. 3 经济法律关系的确立和保护	(19)
第 3 章 法人	(23)
§ 3. 1 法人概述	(23)
§ 3. 2 法人的成立	(25)
§ 3. 3 法人的民事能力	(27)
§ 3. 4 法人的变更和终止	(30)
第 4 章 财产所有权	(32)
§ 4. 1 财产所有权概述	(32)
§ 4. 2 财产所有权法律关系	(33)
§ 4. 3 财产所有权的取得和消灭	(36)
§ 4. 4 财产所有权的种类	(38)
§ 4. 5 财产所有权的保护	(43)
第 5 章 代理和时效	(45)
§ 5. 1 代理	(45)
§ 5. 2 时效	(52)
第 6 章 经济法律责任	(57)
§ 6. 1 经济法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57)
§ 6. 2 经济法律责任的归责原则和构成要件	(58)
§ 6. 3 经济法律责任承担方式的种类	(63)
第二编 经济组织法	(64)
第 7 章 公司法律制度	(64)
§ 7. 1 公司和公司法	(64)

§ 7. 2	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制度	(68)
§ 7. 3	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制度	(76)
§ 7.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86)
§ 7. 5	公司债券和财务会计	(88)
§ 7. 6	公司的合并、分立、资本增减和解散、清算	(90)
§ 7. 7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93)
第 8 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96)
§ 8. 1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概述	(96)
§ 8. 2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99)
§ 8. 3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内部领导制度	(101)
§ 8. 4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监事会	(103)
§ 8. 5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和政府的关系	(104)
§ 8. 6	违反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104)
第 9 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106)
§ 9. 1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106)
§ 9. 2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07)
§ 9. 3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11)
§ 9. 4	外资企业法	(114)
第 10 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118)
§ 10. 1	合伙企业法概述	(118)
§ 10. 2	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及其财产管理	(119)
§ 10. 3	合伙企业的内外部关系	(123)
§ 10. 4	入伙与退伙	(125)
§ 10. 5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126)
§ 10. 6	有限合伙企业	(128)
第 11 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131)
§ 11. 1	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131)
§ 11. 2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和变更	(133)
§ 11. 3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135)
§ 11. 4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清算和法律责任	(138)
第 12 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141)
§ 12. 1	企业破产法概述	(141)
§ 12. 2	破产申请与受理	(143)
§ 12. 3	债务人财产、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146)
§ 12. 4	债权申报与债权人会议	(150)
§ 12. 5	重整与和解	(153)
§ 12. 6	破产清算与破产责任	(156)

第三编 市场管理和市场行为法 (160)**第 13 章 竞争法律制度** (160)

§ 13. 1 竞争法概述 (160)

§ 13. 2 反不正当竞争法 (162)

§ 13. 3 反垄断法 (168)

第 14 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177)

§ 14. 1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77)

§ 14. 2 消费者的基本权利 (180)

§ 14. 3 经营者的基本义务 (183)

§ 14. 4 消费者权益的保护机构、争议解决和法律责任 (185)

第 15 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190)

§ 15. 1 产品质量法概述 (190)

§ 15. 2 产品质量的监督制度 (191)

§ 15. 3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193)

§ 15. 4 产品质量损害赔偿責任 (194)

第 16 章 会计和审计法律制度 (198)

§ 16. 1 会计法 (198)

§ 16. 2 审计法 (204)

第 17 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214)

§ 17. 1 工业产权法概述 (214)

§ 17. 2 专利法 (216)

§ 17. 3 商标法 (224)

第 18 章 合同法律制度 (230)

§ 18. 1 合同及合同法概述 (230)

§ 18. 2 合同的订立 (232)

§ 18. 3 合同的效力 (235)

§ 18. 4 合同的履行 (238)

§ 18. 5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240)

§ 18. 6 合同的担保 (242)

§ 18. 7 违约责任 (247)

第四编 宏观经济调控法 (251)**第 19 章 税收法律制度** (251)

§ 19. 1 税法概述 (251)

§ 19. 2 流转税法律制度 (253)

§ 19. 3 所得税法律制度 (258)

§ 19. 4 其他税收法律制度 (262)

§ 19. 5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265)
第 20 章	金融法律制度	(269)
§ 20. 1	中国人民银行法	(269)
§ 20. 2	商业银行法	(274)
§ 20. 3	票据法	(279)
§ 20. 4	信托法	(283)
第 21 章	保险法律制度	(291)
§ 21. 1	保险法概述	(291)
§ 21. 2	保险合同	(294)
§ 21. 3	保险公司和保险经营规则	(300)
§ 21. 4	我国保险业的监督管理	(305)
第 22 章	证券法律制度	(308)
§ 22. 1	证券和证券法	(308)
§ 22. 2	证券机构	(310)
§ 22. 3	证券的发行	(315)
§ 22. 4	证券的交易	(318)
§ 22. 5	上市公司收购	(323)
第 23 章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325)
§ 23. 1	对外贸易法概述	(325)
§ 23. 2	对外贸易经营者	(328)
§ 23. 3	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制度	(330)
§ 23. 4	国际服务贸易制度	(334)
§ 23. 5	对外贸易秩序和对外贸易促进	(336)
§ 23. 6	违反对外贸易法的法律责任	(338)
第五编	仲裁法和诉讼法	(340)
第 24 章	仲裁法律制度	(340)
§ 24. 1	仲裁法概述	(340)
§ 24. 2	仲裁机构和仲裁协议	(343)
§ 24. 3	仲裁程序	(346)
§ 24. 4	涉外仲裁	(350)
第 25 章	经济诉讼法律制度	(354)
§ 25. 1	经济诉讼概述	(354)
§ 25. 2	经济诉讼的案件管辖	(356)
§ 25. 3	诉讼参加人	(359)
§ 25. 4	经济诉讼程序	(363)
参考书目		(370)

第一编 经济法基本理论

第1章 经济法概述

§ 1.1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 1.1.1 经济法的概念

1. 经济法概念的由来及其重要性

“经济法”这一概念，从现有资料来看，始见于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在1755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此后，法国的另一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在1842年出版的《公有法典》中，再次使用了“经济法”这个概念。但是，他们都将“经济法”与分配制度紧密联系，作为理想社会中实现分配关系的一种制度，因而并未引起人们的重视。直到20世纪初，经济法这一概念才被人们重新使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西方国家纷纷通过立法直接干预经济生活，德国学者使用经济法来概括当时国家干预经济的各种法律、法规，此后“经济法”便被广泛使用。我国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法律作为国家调整经济关系的重要手段，日益为人们所重视。在党中央、全国人大和国务院的各种文件中，经济法这一概念也被广泛使用。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法制建设的日益完善，经济法的重要性也为人们所普遍认识。因此，准确掌握经济法的概念，对于加强我国经济法建设，深入开展经济法律的科学研究的意义。

2. 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自出现以来，对其概念就有各种不同的理解。我们认为，确定经济法的概念应当注意到：

(1) 反映我国经济生活的客观要求。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国家的经济管理职能正逐步转化为以宏观调控为主的间接管理。与此相适应，法律对经济关系的调整应主要体现为国家对市场经济活动的管理、协调。经济法的概念应反映这一要求。

(2) 有利于完善我国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市场经济在一定意义上是法制经济。因此，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必须有完善的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作保障。市场经济的复杂性，决定了由多个法律部门对其调整的必要性。经济法作为直接反映国家干预经济生

活意志的法律、法规,其作用是其他法律部门所无法替代的。因此,经济法的概念应体现国家对市场经济的法律调整。

(3) 应与已有的法律部门相区别。这是确定经济法概念的一个基本问题。经济法作为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是在原有法律部门的基础上形成的,其目的在于解决原有法律部门所无法解决的问题,与其他法律部门相互配合,共同保障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但是,经济法自身的特定调整对象和基本特征又决定了其独立存在的必然性。因此,在表述经济法概念时,应明确其特定的调整对象,从而与其他法律部门相区别。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经济法的概念应作如下表述:经济法是指调整国家在管理、协调市场经济活动的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的这个概念具有三层含义:

(1) 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手段。国家对经济关系的调整是实现其经济管理职能的重要方面,其调整方式包括经济手段、行政手段和法律手段。经济法作为法律手段的一种,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因此与经济手段和行政手段的性质是不同的。后者不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力度也不及法律手段。

(2) 经济法只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经济关系的复杂性决定了它不可能由单一的法律部门去调整,而要由不同的法律部门分别调整。因此,经济法并不调整所有的经济关系,而只是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即国家在管理、协调市场经济活动的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除此之外,其他方面的经济关系则由民法、刑法等其他法律部门去调整。

(3) 经济法是指一系列经济法律、法规的总称。经济法自产生以来,除极个别国家外,始终未形成统一的法典,但是各国大都承认经济法的独立存在。其主要原因有两个:①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广泛而复杂,难以用统一的原则和调整方法去规范;②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的性质虽然有所不同,但却存在着十分密切的联系。所以,经济法既有特定的调整对象,又难以在短期内形成统一的法典,就只能通过国家颁布的调整特定范围经济关系的诸多法律和行政法规来表现。

§ 1. 1. 2 经济法的基本特征

经济法作为调整国家在管理、协调市场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法规,从总体上来看,与其他法律部门,特别是与民法、行政法相比,其基本特征是明显的:

1. 经济法以实现国家对市场经济活动的管理、协调为目的

经济法作为国家干预经济生活的法律、法规,是国家实现经济管理职能,进行宏观经济调控的重要法律手段,其目的在于实现国家对市场经济活动的管理、协调。因而经济法律关系往往直接体现了国家管理、协调市场经济活动的意志。这与民法、行政法的目的显然不同: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以规范主体之间商品经济关系为目的;民事法律关系虽在本质上也体现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但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直接体现的却是当事人双方的意志。行政法虽然也是国家实现其职能的手段,行政法律关系虽然也直接体现国家意志,但是一般来说,行政法的目的不是实现国家对市场经济活动的管理、协调,而是保障政府及其所属机构和工作人员依法行政,防止其滥用行政权力;行政法律关系也不直接具有经济内容。

2. 经济法采取命令与服从和综合性方法调整经济关系

经济法尽管也调整某些生产经营协作关系,但总的来说,命令与服从是经济法最基本的调整方法。这是由于国家经济管理机关常常作为主体一方,使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地位不平等。而民法则以平等、自愿为原则,民事法律关系的当事人双方一律平等。这是经济法与民法的重要区别之一。

经济法的调整方法还具有综合性的特点。经济法律、法规与民法、行政法和刑法在调整社会经济关系时会出现相互交叉的情形,因此,经济法常采取综合并处的方法,即通过民事(经济)的、行政的和刑事的方法去追究违法行为人的法律责任,这也是其他法律部门所没有的。

3. 经济法主要是强制性规范

法律规范可以分为强制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两类。经济法因其直接体现国家对经济生活的干预,故主要为强制性规范,即经济法律规范以禁止性和命令性规范居多。这与民法有极大的不同:民事法律规范以任意性规范为主,即民事法律关系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确定,原则上均凭当事人自愿。所以,经济法与民法的一个重要区别是:前者以强制性规范居多。当然,经济法也包括某些任意性规范,如工商企业的经营范围的确定、企业的经营权的行使、合同的订立等。但总的来看,经济法主要是强制性规范。

4. 经济法的表现形式具有多样性

经济法所调整的国家在对市场经济活动管理、协调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涉及市场经济活动的各个领域和各个行业,其内容复杂而广泛。这就决定了经济法自身内容的广泛性和经济立法的多层次性,其结果必然导致经济法表现形式的多样性。具体来看,经济法的表现形式包括:宪法中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经济法律;国务院及其各部、委、局制定的行政法规和行政规章;拥有立法权的地方权力机关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经济法的这种多样性表现形式与民法、刑法明显不同,后者多以法典形式表现。

§ 1. 1. 3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任何法律都以一定的社会关系为调整对象,经济法自然也不例外,也调整一定的社会关系。因此,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就是指经济法所调整、所规范的社会关系,即特定的经济关系。这里有两层含义:①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经济关系;②经济法不调整所有的经济关系,只调整特定的经济关系。

经济法所调整的特定的经济关系是指国家在管理、协调市场经济活动的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这种因国家管理、协调市场经济活动而发生的经济关系具有两个基本特征:一是体现了国家对市场经济活动的管理,即直接干预;二是体现了国家对市场经济活动的协调,即宏观经济调控或间接干预。这是其他调整市场经济关系的法律,如民法所不具有的。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具体包括下述四个方面的经济关系:

1. 市场主体的组织管理关系

经济法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是规范市场主体的组织管理。所谓市场主体是指参加市场经济活动,并因此而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组织或个人。市场主体体系中最重要、最活跃的是企业。因为企业是社会物质财富的主要创造者,是商品生产和交换的直接承担

者,是生产力发展和经济、技术进步的主要力量,是从事市场经济活动的基本组织。同时,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与完善也都需要政府和企业共同努力。因此,经济法对市场主体组织管理关系的调整,主要就是对企业组织管理关系的调整。

经济法所调整的市场主体组织管理关系包括下述内容:

(1) 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因审批、核准企业的设立、变更、终止和其他经济组织、个人的开业、歇业而发生的经济行政关系。

(2) 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因依法确认各市场主体的法律地位、组织形式和权利义务而发生的经济行政关系。

(3) 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内部上下级之间、各部门之间、企业与职工之间,因其内部经营管理而发生的经济关系。

2. 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关系

市场经济本身的自发性和盲目性,决定了国家对各市场主体的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的必要性。为了优化资源配置,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和各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有序发展,国家必然要对各主体的市场行为进行监督管理。经济法作为国家管理、协调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手段,其调整对象当然包括国家在监督管理主体的市场行为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经济法所调整的市场行为监督管理关系,包括下述内容:

(1) 国家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而与市场主体之间发生的监督管理关系。

(2) 国家为限制垄断、制止不正当竞争而与市场主体之间发生的监督管理关系。

(3) 国家为保障市场交易安全、维护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而与市场主体之间发生的监督管理关系。

(4) 国家为制止市场主体违法经营,损害用户、消费者和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而与有关各方发生的监督管理关系。

3.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国家对市场经济活动的干预,除了对市场主体的经济行为直接监督管理以外,还必须从宏观上予以协调,即对市场经济活动进行宏观经济调控,通过间接手段引导市场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社会主义方向,以保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快速地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实现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和经济结构的优化。为达到上述目的,就必须使国家协调市场经济活动的宏观经济调控手段制度化、规范化,将宏观经济调控关系纳入法律调整,经济法正好适应了这一需要。

经济法所调整的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包括下述内容:

(1) 国家因财政税收分配而与市场主体之间发生的经济关系。

(2) 国家因执行货币政策,运用金融工具而与市场主体之间发生的经济关系。

(3) 国家因稳定物价、遏制通货膨胀而与市场主体之间发生的经济关系。

(4) 国家因固定资产投资、国有资产管理而与有关各方发生的经济关系。

(5) 国家因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而与有关各方发生的经济关系。

4. 社会保障关系

社会保障是为保证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权利而提供的救助和补贴。社会主义市场经

济体制的建立,离不开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市场竞争的结果必然是优胜劣汰,企业和职工都承担着较大的风险,当职工失业时其基本生活是无法通过市场来解决的;同时,每一个人都会面临伤、老、病、残、死等风险。这些风险仅靠个人和家庭的力量是难以承担的。所以必须建立起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以保证市场经济的稳定发展和社会的安定。因此,在实施社会保障的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即社会保障关系,必须由法律来调整。

经济法所调整的社会保障关系包括下述内容:

(1) 国家财政因支付社会救济、优抚安置和社会福利资金而与有关各方及支付对象之间发生的经济关系。

(2) 国家因强制实施社会保险而与有关单位和个人之间发生的经济关系。

(3) 商业保险机构与投保的单位、个人以及受益人之间因人身、财产保险而发生的经济关系。

经济法调整的上述经济关系,都是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形成的,都体现了国家对市场经济活动的管理和协调。

§1.2 经济法的历史与现状

§1.2.1 概述

从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来看,对经济法的理解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经济法是指调整一切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狭义的经济法则是指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对于狭义经济法国内外学者虽有不同的理解,但都承认经济法只调整特定的经济关系。现代经济法通常是指作为独立法律部门的经济法,即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古代社会实行诸法合体,无所谓法律部门。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得以确立,经济关系日益复杂。为适应这种变化,法律也逐步从诸法合体走向诸法分立,形成了若干法律部门以适应统治阶级调整不同性质的、复杂的社会关系的需要。

为了适应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19世纪初,法国率先将刑法与民法分立,以民法来调整民事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此后,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规模的不断扩大,资本主义市场经济逐步形成,为了规范商事组织和商事行为,一些资本主义国家又先后将调整商事关系的法律从民法中分离出来,制定专门的商法。19世纪末、20世纪初,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垄断资本主义逐步形成,不公平竞争现象日益严重,资本主义国家经济危机频繁发生,民商法传统的平等、自愿原则和政府“不干预经济”的理论受到严重挑战。为了限制垄断、制止不正当竞争和摆脱经济危机,为资本主义经济制度寻找出路,“国家干预经济”的理论受到各国政府的普遍重视。与此相适应,资本主义国家先后颁布了大量的国家直接干预经济生活的法律,经济法也就应运而生了。

§1.2.2 古代经济法

如前所述,经济法是从诸法合体的法典中分离出来的,对于古代经济法就只能从广义上去理解。古代社会存在于自然经济的基础之上,商品经济不发达,社会关系也较为简单,反映在法律上,就是在诸法合体法典中的调整各种经济关系的法律条文。

统治阶级历来重视对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古代社会也不例外,无论奴隶社会,还是封建社会,其法律中都有大量的调整经济关系的条文,以下列举几部具有代表性的法律,说明古代统治阶级对法律调整经济关系的重视:《汉穆拉比法典》共 282 条,其中调整经济关系的条文达半数以上,其核心是土地属于国家;奴隶属于奴隶主。此外,还有果园经营、借贷、租赁、委托、合伙、雇佣等方面的法律规定。《十二铜表法》中有三表是直接调整经济关系的,包括债务、所有权以及土地权属等方面的规定,其核心是维护以族长为中心的奴隶主私有财产,确认奴隶主私有财产不可侵犯。该法的基本内容,如债权、物权等又在《查士丁尼国法大全》中得到发展和完善,最终成为《法国民法典》乃至大陆法系国家的立法蓝本。我国古代社会的法律虽以刑法为主,但也包括了大量的调整土地、税负、手工业、契约、货币等方面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其核心是维护封建土地所有制。

从上述可以看出,古代经济法的主要特征是:①确认和维护统治阶级对奴隶或土地的占有;②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与调整其他社会关系的法律并存于诸法合体的法典之中。

§ 1. 2. 3 资本主义经济法

随着资本主义制度在欧洲的确立,商品经济迅速发展,从而引起了法律的变革。为了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1804 年法国开诸法分立之先河,颁布了民法典,确立了三大制度,即确认当事人法律地位平等的民事主体制度;以所有权为核心的物权制度;以合同为核心的债权制度,从而确认和维护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关系。1807 年法国又颁布了商法典,调整公司、票据、海商、保险等方面的经济关系。此后,欧洲各国也都仿照法国制定了各自的民商法典,从而形成了资本主义国家的民商法体系。其主要特点是:①确认主体法律地位平等;②维护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③契约自由。

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迅速发展,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资本大量集中,各种垄断组织也在逐步形成。19 世纪末、20 世纪初,西方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先后进入垄断资本主义时期,垄断组织往往控制了某个地区或某个部门,甚至国家的经济命脉,滥用经济力,破坏公平竞争的市场规则,排挤中小企业的公平竞争,使资本主义社会的固有矛盾更加尖锐,经济危机日益严重,而传统的民商法又不能完全适应资产阶级国家调整垄断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需要。在这种情况下,国家必须凭借政治权力,直接或间接地干预经济生活。于是“国家干预经济”的理论就理所当然地为资本主义各国政府所接受,从而也就产生了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

1890 年美国制定了第一部经济法规《谢尔曼反托拉斯法》,规定任何组织或个人以合同、联合、共谋等方式企图垄断或限制州际贸易或与其他国家贸易的行为均属非法。1914 年又制定了《克莱顿法》和《联邦贸易委员会法》,以制止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欺诈。1930 年又通过了《罗宾逊—佩特曼法案》禁止价格歧视,从而形成了美国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基础。20 世纪 30 年代美国为了应付经济危机又制定了《紧急银行法》《全国产业复兴法》等一批经济法规。德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为了保障战争的需要,制定了《钾素业法》(1910 年)、《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1915 年)、《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1916 年)等经济法规,战后为了恢复经济又颁布了第一部以经济法命名的法律《煤炭经济法》(1919 年)。此后,又颁布了《防止

滥用经济力法》(1923年)等一批经济法律。日本也十分重视经济立法,在这一时期也颁布了《价格统制法》《米谷配给统制法》《国家总动员法》等一批经济法律。从经济法兴起到第二次世界大战,资本主义经济法主要有两个特点:①国家通过经济立法维护自由竞争、公平交易、限制垄断;②国家通过经济立法直接控制经济,掌握重要物资,以保障战争的需要。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资本主义国家为了恢复和发展经济,充分发挥国家组织、管理和干预经济的职能,开始大规模地经济立法,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有德国的《标准合同法》《财政管理法》《卡特尔法》《制止不正当竞争法》等,美国的《联邦统一商法典》《外贸法》《税收法》等,英国的《公平交易法》《商品买卖法》等。日本战后也十分重视经济立法,制定了《关于禁止私人垄断和确保公平交易的法律》《经济力过度集中排除法》《不当赠品及不当表示防止法》等,并在《六法全书》中将经济法作为独立的一编,分11章列入了225个法规。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至20世纪70年代,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的主要特点是:①通过立法使国家成为经济主体,直接掌握一部分企业;②充分运用法律手段振兴经济;③通过立法加强国家对外贸的控制。20世纪70年代以后,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变化,国家对经济过度干预的弊端日益突出,西方各国也逐步缩小干预规模,改变干预机制结构,发挥民间组织作用;同时,随着市场的国际化,加强了国际组织的作用。

从上述可以看出,资本主义经济法虽然在不同时期、不同国家的立法模式和特点有所不同,但无论大陆法系国家,还是英美法系国家都十分重视发挥经济法在国家干预经济生活,管理、协调市场经济活动中的作用。

§1.2.4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

我国经济法是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体现了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群众组织管理经济的意志和要求,是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法,也是社会主义国家实现其经济管理职能的重要法律手段。

社会主义国家在革命胜利后都十分重视通过法律建立和维护生产资料公有制。早在20世纪20年代苏联法学界就有人提出“经济行政法”的主张,后由于理论和实践中的种种原因,始终未能正式颁布经济法典。1964年前捷克斯洛伐克颁布了迄今世界上唯一的《经济法典》,调整在国民经济管理和社会主义组织的经济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其他东欧国家也都十分重视经济立法。20世纪80年代末由于苏联和东欧国家社会制度的剧变,其法律转向西方。

新中国成立后,20世纪50年代曾颁布了大量的经济法律、法规,如《土改法》《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签订合同契约暂行办法》《对外贸易暂行条例》《预算决算暂行条例》《国民经济计划编制暂行办法》等。但是,从总体上看,由于当时的计划经济体制下主要是依靠行政手段管理经济,经济法制建设未得到应有的重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经济法日益受到人们的重视,国家也颁布了大量的经济法律、法规,特别是党的十四大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来,为了适应市场经济对法制建设的要求,经济立法步伐不断加快,已初步建立起了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按照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经济法应当包括下述四个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

1. 市场主体法

市场主体法,是指调整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终止或开业、歇业及其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主要包括:《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合伙企业法》《破产法》和《外商投资企业法》等。

2. 市场管理法

市场管理法,是指调整国家在管理市场交易的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目的在于维护平等自愿、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等公平交易原则。主要包括:《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广告法》《房地产法》《票据法》《证券法》以及《工业产权法》《合同法》等。

3. 宏观经济调控法

宏观经济调控法,是指调整国家在协调市场经济活动的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目的在于保证我国市场经济的社会主义方向,优化经济结构,保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主要包括《预算法》《税法》《中国人民银行法》《固定资产投资法》《对外贸易法》《外汇管理法》等。

4. 社会保障法

社会保障法,是指调整社会保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从我国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来看,我国社会保障体系包括社会保险、社会救济、社会福利、优抚安置和社会互助、个人储蓄积累。社会保障的关键是保障基金的筹集和使用,我国社会保障基金的筹集方式主要有:财政支付、强制社会保险和自愿投保的商业保险。社会保障基金主要用于社会救济、优抚安置、社会福利和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以及人寿、人身等方面的保险项目。建立符合中国国情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社会保障制度,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维护社会稳定的必要条件。因此,必须加快社会保障立法,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实现社会保障的法制化。

§ 1. 2. 5 经济法产生的历史必然性

经济法的产生有其历史必然性,它是伴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垄断资本主义的形成而产生的。

在商品经济不发达的古代社会,诸法合体的法典足以调整简单商品经济关系。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确立,商品经济得以迅速发展,社会经济关系日益复杂,诸法合体的立法方式,不能适应经济生活的客观要求。为了规范商品的生产和交换活动,维护商品经济秩序,统治阶级必须按照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要求,依照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建立起相应的法律体系——民商法,以调整商品经济关系。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生产和交换的规模不断扩大形成了以市场为基础进行资源配置的市场经济,同时也形成了垄断资本主义。为了管理、协调市场经济活动,维护公平交易的市场竞争规则,限制垄断和制止不正当竞争,国家一方面要坚持民商法所确立的市场交易规则;另一方面又要凭借其强制力,充分发挥国家组织管理经济的职能,借助法律手段直接或间接地干预经济生活。仅靠民商法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显然无法适应国家干预经济生活的要求。因此,国家必须制定出新的法律来调整市场经济关系,以弥补原有法律的不足,从而制止各种破坏公平交易的市场行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由于这些新的法律是为了实现国家组织管理经济的职能,必然直接体现了国家干预经济